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 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 南连线) 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招 标

招标文件

20221209 公示稿

招标 人: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说明

- 一、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 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 二、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故二者须结合起来阅读。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相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关内容为准。前附表中未补充、细化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中相关条款内容为准。
-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
3. 投标人资质条件与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2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配置最低要求)22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3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6
3.2 投标及投标报价26
3.3 投标有效期26
3.4 投标保证金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	29
7.3 履约担保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 2 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 3 问题的澄清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A. 合同协议书(格式)	42
B. 廉政合同(格式)	62
C.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64

D. 履约担保(格式)	66
E.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67
F. 设备、人员核减标准	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7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授权委托书	7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四、资格审查材料	8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83
(三)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表	84
(四) 财务能力承诺函	85
(五)近年(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六) 拟投入服务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7
(七)履约行为表	88
五、承诺函	89
六、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90
七、其它材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 (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2023 年~2025 年清障 施救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项目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辖三条已通车的高速公路 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的配套服务,G1522 嘉绍南接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S24 虞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业主为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现对该项目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起点桩号为 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终点桩号为 K194+861,主线全长为 16.323公里,匝道长约 10.134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 42m,桥梁宽度 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0,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71+067.03,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92+108.963,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

宽度 26 米, 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2.2 本招标项目设1个标段,即第 QZSJ01 标段:

第QZSJ01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嘉绍南接线、S24虞诸高速公路及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年~2025年清障施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嘉绍南接线、S24虞诸高速公路及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运营管理范围内(包括且不限于行车道(含应急车道)、服务区(停车区)、收费广场等)2023年~2025年进行巡查(各路段每天巡逻次数不少于5次)、应急处置、事故、故障车辆进行施救拖曳、驳货、停放、保管、轮胎更换、预警、封道分流、卡口等服务。本次招标投标控制价为2992.23万元。

服务期限: 3年(1096天)(实际合同服务期限以发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资质条件与要求

- 3.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准),按单个合同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必须包含隧道)清障施救业务(必须包含拖车施救);
 - 3.3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 3.4 本服务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2 年 12 月 日至 2022 年 12 月 日。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2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9:30 (北京时间,下同)。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 5.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 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
- 5.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登录解锁具体操作流程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underline{\text{http://www.zmctc.com}})$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 平台 $(\underline{\text{http://www.zjpubservice.com}})$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underline{\text{http://www.sxsjttz.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300米处)

邮编: 312000

电话: 0575-85749259

传真: 0575-85746079

联系人: 徐晓锋

招标代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编: 310030

电话: 0571-85393046

传真: 0571-85393046

联系人: 朱伟

监督部门: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 312000

电话: 0575-88718612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300米处)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徐晓锋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编: 310030 电话: 0571-85393046 传真: 0571-85393046 联系人: 朱伟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
1.1.5	项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设1个标段,即第QZSJ01标段: 第QZSJ01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虞诸高速公路及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2023年~2025年清障施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绍兴市市属 高速公路(G1522嘉绍南接线、S24虞诸高速公路及S24虞诸高 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运营管理范围内(包括且不限于行车道(含 应急车道)、服务区(停车区)、收费广场等)2023年~2025年 进行巡查(各路段每天巡逻次数不少于5次)、应急处置、事故、 故障车辆进行施救拖曳、驳货、停放、保管、轮胎更换、预警、 封道分流、卡口等服务。
1. 3. 2	服务期	3年(1096天)(实际合同服务期限以发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日期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业 绩条件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设备配置资格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 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 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http://www.zmctc.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 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 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 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 的,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它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专户账号:1202020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风起支行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说明:投标人任选一个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20万元。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20万元。二、投标保证金的影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球保证明"。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银行保函:"保证金单台"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保险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制单次日起一年。 4.保证金账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四、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当的统存时间: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目前一天的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客询电话:工商银行:5转账0571-87250378、87255239中信银行:转账0571-87250378、87255239中信银行:转账0571-87250378、8728152,保函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4. 4	投标退还金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目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a.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b.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动退还,(7)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涵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竞毕,招标人需及时心常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都分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 (9)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种分便是金平小时我还有效期的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目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有效期的的方面连知所有发明中心提出书面意证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市面通知所有是工作目的及时到常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市面通知所有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接近长后计算。 (10)按标保证金在对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等记,以确保投标解如退还。及时间逐还会对时通过运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等记,以确保投标解如退还。人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帮证。以确保投标解如退还。及时间退还。及时间最还会及时间最远。(11)按标保证金及时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帮记,以确保投标解证金及时推确地退还。(12)投标从在设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4. 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7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其它要求:无
3. 7. 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4份,提交给发包人)

ľ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7. 5	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 1. 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 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 2. 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 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勿需到现场开标。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须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2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电子投标文件不子开标,招标人将其电子投标文件退回。 5.2.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制在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按组后 30 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c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30 分钟解密时间结束,或在 30 分钟内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为 1 或 2 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抽取系数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如有);(6)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7) 异议及回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8) 投标人确认

- 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自动确认。
 - (9)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招标失败:
-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 投标文件:
- (5)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 5.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 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 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 (1)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 (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 (3) 安装最新的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 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 (4)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产生。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 3. 1	履约担保	第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9.5	投诉	第 9.5 款细化为: 9.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监督部门: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风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1861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 3	评标	本款后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7. 1	定标方式	第7.1 款细化为: 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侯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第7.2款细化为: 7.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 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3	履约担保	第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第7.3.2 项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4. 4	签订合同	第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第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第7.4.3 项细化为: 7.4.3 可制设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第7.4.4 项细化为: 7.4.4 如果根据本章 3.5.8 项、第7.3.2 项或第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 1	结果公示	补充第 10.1 款: 10.1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浙江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浙 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 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公示三天。
10. 2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2 款: 10.2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 3	对"不见面开标"的补充说明	补充第 10.3 款 10.3 对 "不见面开标"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企业恢复生产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在防控疫情的同时有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参照《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实施规则如下: 1、"不见面开标",具体实施规则如下: 1、"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异议和答复、结果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2、招标项目的开标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5、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6、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 7、招标人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

		的数字证书 (CA)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投
		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8、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或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
		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
		价等相关信息。
		9、需要抽取相关系数时,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招标文件
		约定方式抽取。
		10、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
		大厅的相应功能进行异议(点击"我有异议"按钮,并选择开标异议文
		字提问),招标人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11、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确认完成后招标人公示
		开标结果。
		1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浙江省重
		点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
		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3、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
		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14、招标人、投标人应提前阅读并熟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手册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界面下载、查看。
		15、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网址为: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
		(2)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3) 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勿需到现场开标。
		(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
		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本次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代理费=[(投标总报
		价-10000000)×0.25%+69500]×79.6%(元)。
10.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不单独计量支付,视为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10. 4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
		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5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
		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承诺投入本施救工程项目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清障施救服务时使用。(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其开具银行的级别应是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准),按单个合同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必须包含隧道)清障施救业务(必须包含拖车施救)。

- 注: 1、业绩证明材料为: (1) 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2) 发包人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结束时间(或服务期)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合同协议书上的清障施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合同协议书为多年度合同的一年度完成即视为当年度完成过,业绩予以认可。合同 协议书为多年度的,仅为一个项目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 2、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自证或外证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必须包含隧道)清障施救项目的项目 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 为。

注: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人员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自证或外证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小型平板清障车	3 台	必须自有
预警抢修车	4 台	必须自有
道路巡逻车	3 台	必须自有
25 吨及以上拖车	2 辆	必须自有

注: 投标文件必须附投标人设备购买发票或行驶证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标段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补遗书)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持有者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

废标处理。

-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清障施救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7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公布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上,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诺函;
- (7) 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及投标报价

- 3.2.1 本项目投标人需要按投标函格式填写报价。
- 3.2.2 投标人为实施本招标项目所添置的各类设备设施(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置要求),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2. 3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控制价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和第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
- 3.5.1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人员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00 万元流动资金供本项目需要时使用**,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其开具银行的级别应是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 3.5.3 "近年(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2)发包人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结束时间(或服务期)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上的清障施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5.4 "拟投入服务的主要机械设备表"应附自有及新购设备的应附投标人购买时的 发票或行驶证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设备的应附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
-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且中标人必须及时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为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在规定签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电子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电子投标文件)。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履约担保无息退还。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 投标函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 投标函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 合价。
-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 项、第7.3.2 项或第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将重新招标方案报有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有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一并备案。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报名人或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显失公平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8 天前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开标记录表
ロンストバリ	TTWN IGANTS

	(项目名称)	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_	目	时分_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 上 川目 位 青 条注

招标人代表: i	记录人:	监标人:		
	午	:	日	Ħ

附表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pre></pre>					
	(项目名程	称)	_ 招标的	评标委员	会,对你	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	题以书面形	/式予以	登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	澄清于	_年月_		时递	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	方式的,	应在	年	月日	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	(j	详细地址)	0				
		_(Jj	(日名称))招标ì	平标委员会	Š	
				年	月	Ħ	

附表 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和	尔) 招标的评	标委员会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	口下:		
1.				
2.				
	投标人:		_(盖单位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	1子章)	
		年	月	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担保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和服务承诺;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析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观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立内容观由披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而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以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除外) b. 投标保函看效期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c. 保函担保保证事项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情形。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人法性报价。 (8) 投标人人建全调价函。 (9) 投标文件被明的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表明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人未提交询价计划。 (12) 投标人的报价未高于投标控制价。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件。 (11) 投标人之转还对合用条数有重要保定。 2年分上次上、发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经三分之一以上、(含) 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条	 ·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 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1);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2);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3); 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规定如下; a.业绩证明材料为;(1)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2)发包人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结束时间(或服务期)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合同协议书上的清障施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c.合同协议书为多年度合同的一年度完成即视为当年度完成过,业绩予以认可。合同协议书为多年度的,仅为一个项目业绩。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4); (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5); a.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人员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清晰的扫描件(须正反双面扫描)。 (7)投标人的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6); (8)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6);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 (1)评标价:60分 (2)业绩、人员与设备:20分 (3)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20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 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 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投标控制价 80%的,则以投标控制价的 80%作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评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1) 投标 <i>J</i> (2) 投标 <i>J</i> 评标价得分 (3) 投标 <i>J</i> 评标价得分 其中: E1=0.3()	人的评标价 一60一偏差 人的评标价 =60十偏差 平标价每高	=评标基 >评标基 \ellee \text{\tiny{\text{\tini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i{\texi}\text{\texi}\texitit{\text{\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	×E1 准价的: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2)	业绩、人备	20 分	业绩、设备	11~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4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按单个合同独立完成过主线里程60KM及以上高速公路(必须包含隧道)清障施救业务(必须包含拖车施救)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否则不加分)。(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3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外,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外,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须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否则不加分)。(3)投标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一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加2分,二级的加1分,否则不加分)。(4)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备配置最低要求)得4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备配置最低要求)得4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备配置最低要求)外,每增加一台自有50吨及以上汽品一体旋转吊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加1分,最多加1分,每增加一台自有40吨及以上吊车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分,最多加1份,由1份,由1份,由1份,由1份,由1份,由1份,由1份,由1份,由1份,由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清障施救服 务总体方案	3~5 分	优秀的得 4. 4~5 分,较好的得 3. 7~4. 3 分,一般的得 3~3.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	20 分	清障施救组 织机构、设备配 置及相关人 员的配备	3~5 分	优秀的得 4. 4~5 分, 较好的得 3. 7~4. 3 分, 一般的得 3~3.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2. 4 (3)	案和服务承 诺	20 7 J	清障施救实 施方案	3~5 分	优秀的得 4. 4~5 分, 较好的得 3. 7~4. 3 分, 一般的得 3~3.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清障施救服 务承诺	3~5分	优秀的得 4. 4~5 分, 较好的得 3. 7~4. 3 分, 一般的得 3~3.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要补充	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第 1 条细化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3. 1	初步评审	第3.1.2 项细化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补充第3.1.4 项: 3.1.4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3. 2	详细评审	补充第 3. 2. 5 项: 3. 2. 5 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3. 4. 2	评标结果	第3.4.2 项细化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它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评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管理水平: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资质与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评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管理水平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资质与信誉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3.1.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服务评价得分 + 管理水平得分 + 企业资质与信誉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A.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年~2025年清障施救服务招标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力及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概况、内容

1. 项目概况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起点桩号为 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终点桩号为 K194+861,主线全长为 16.323 公里,匝道长约 10.134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m,桥梁宽度 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 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0,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71+067.03,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92+108.963,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2. 合同服务内容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

南连线)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运营管理范围内(包括且不限于行车道(含应急车道)、服务区(停车区)、收费广场等)2023 年~2025 年进行巡查(各路段每天巡逻次数不少于 5 次)、应急处置、事故、故障车辆进行施救拖曳、驳货、停放、保管、轮胎更换、预警、封道分流、卡口等服务。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清障施救考核办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 7. 其它合同文件。
 -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 甲方在工作上有权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指挥、指导、监督、考核,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罚并提出整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求整改或更换,有权对乙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并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甲方根据《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预警、封道分流、卡口计量支付标准》对乙方实际产生的预警、封道分流、卡口费及免费拖曳补贴费进行按实际计量,且不得超过合同单项限价(考核办法附后)。
- 2. 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台账资料、施救和路巡车辆 GPS、行车记录仪等系统的数据资料。
- 3. 甲方提供以下车辆供乙方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上期合同方的车辆移交工作,移 交完成后,乙方无异议的,完成正常交接):
- (1) G1522 嘉绍南接线 25 吨重型清障车 1 台, 5 吨平板清障车 1 台, 五十铃轻卡 1 台 作预警抢修车;
- (2) S24 虞诸高速公路平水管理处 15 吨重型清障车 1 台,50 吨重型清障车 1 台,3 吨 平板清障车 1 台;枫桥北驻点 25 吨重型清障车 1 台,5 吨平板清障车 1 台;
- (3)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25 吨重型清障车 1 台, 5 吨平板清障车 2 台, 五十 铃轻卡 1 台作预警抢修车。

乙方:

- 1. 乙方至少设 G1522 嘉绍南接线道墟、G1522 嘉绍南接线滨海新城南、G1522 嘉绍南接 线滨海新城北、S24 虞诸高速公路道墟、S24 虞诸高速公路平水、S24 虞诸高速公路兰亭、 S24 虞诸高速公路枫桥北、S24 虞诸高速公路浣东、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街亭、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安华 10 个施救驻点,由发包人提供施救驻点,驻地费用不再支付。 承包人自行解决停车场地(允许与就近外协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供事故(故障)车辆及 货物临时存放、货物卸载等。
- 2. 承包人须在运营公司下辖各服务路段设置现场负责人各 1 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至少在每个施救驻点,按照每车 2 人(不含管理人员)待命值班。清障施救人员具有 2 年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经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驾驶员驾驶证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要求三年及以上驾龄。交接班地点定于发包人提供的施救管理中心,正常情况不得外出交接。驻点现场人员至少有一人持有效安全管理证件,行使安全员职责。甲方发现施救人员不合格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施救人员。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到位的,根据相应台班费用清单予以核减(具体核减费用标准附后)。
- 3. 乙方应配备满足正常清障施救和路巡需要的设备设施,提供车辆设备必须配备警笛、警灯、GPS、前后行车记录仪、后方电子显示屏(拖车、吊车等无法安排的除外)。该设备设施须在驻点场地驻点: 平板拖车 4 辆(1 辆设在 G1522 嘉绍南接线高速,3 辆设在 S24 虞诸高速公路(其中 1 辆为完全落地式平板清障车)),预警抢修车(轮胎车)5 辆(其中 3 辆设在 S24 虞诸高速公路,1 辆设在 G1522 嘉绍南接线高速、1 辆设在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5 吨以上拖车 1 辆(设在嘉绍南接线高速),各车辆设备必须装有警灯、警笛、行车记录仪,车辆后方装有电子显示屏(拖车、吊车等无法安排的除外),并有一定的载物空间(拖车、吊车等除外);符合安全行车车况。配备道路简单清扫工具和油污清理物品,多功能千斤顶、钢丝绳、撬棒、照明等一套施救配套设备;足够的反光锥、移动式电子屏,并应视交通流量、路况等因素增加配置;另外,轮胎车应配备 2 台 35kg 以上手推式灭火器,在出现火情时进行前期控制。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设备车辆,相关费用按核定价格予以核减(具体核减费用标准附后)。
- 4. 对重、特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施救应有预案,确保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具有大吨位(50 吨及以上)汽吊车 2 辆以上、大型驳货车 2 辆以上、铲车 1 辆、叉车 1 辆,40 吨以上吊车 1 辆、驳客车 2 辆的社会救援力量(应以与就近外协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为准)。
-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车辆,应向甲方办理车辆使用手续。合同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使用和保管,合同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油料、保养维修、车辆年检工作等,涉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保险(发包人提供设备车辆)、车载和手持对讲机由甲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车辆完好并符合规定上路,乙方合同服务期

内使用甲方车辆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服务期结束,乙方应将车辆及时、 完好地交还于甲方。

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一般应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在 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范围内使用,原则上不能外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车辆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用作抵押。合同服务期结束后7天内,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车辆完好交还与甲方。合同期内甲方如需使用自己提供的车辆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每季度或每行驶 5000 公路检测、保养一次,检测、维修、保养单位均由甲方统一提供,相关费用均由已乙方全部承担。

- 6. 乙方应服从甲方、高速交警、高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指挥,配合做好各种应急 联动工作。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保证人、车与各方具备完善的通讯系统。
-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道路巡查工作。巡逻人员每天至少巡逻 5 次。每次巡逻不少于 2 人,正常情况下以 70km/h~80km/h 车速巡逻。巡逻过程中应对高速公路上设备设施完好情况、高速公路上施工作业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对交通异常状况进行关注和处理,对洒落物进行清理,随时根据监控分中心指令处置各类事故、事件(不仅限于节假日、恶劣天气、交通事件等),配合高速交警及其他联勤单位进行交通管制、预警、主线分流或其他工作。
- 8. 乙方必须实施清障施救"133315"制度,即原则上:在电话铃声响起1分钟内接听(一般情况下要求在3声内接听),3分钟内下达清障施救调度指令,3分钟内出警,3分钟内回访,15分钟内到达施救现场。清障施救接警后控制在平均15分钟内到场和到场后控制在平均30分钟内完成清障施救作业(重特大事故除外)。乙方人员无故延误而影响道路畅通以及造成的次生事故由乙方负责;遇到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需要封道分流时,必须服从监控指挥中心调度,积极配合高速交警、高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预警工作。未按清障施救"133315"制度要求,3分钟内未出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100元,接警后1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扣除人民币200元,到场后30分钟内未完成清障施救作业的扣除人民币300元(重特大事故除外)。
- 9.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路巡和清障施救方面的规章制度,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将车辆 GPS、行车记录仪等系统纳入甲方信息管理系统中统筹管理。
- 10. 乙方应加强对路巡和施救人员的安全交底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 所有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制服,正确 使用各种设备设施。现场作业时,应按规定设置预警区域和警示标志。因乙方路巡、施救工 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1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行业标准,积极参加和配合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 12.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视为乙方违约,发包人将课以每次20000元违约金。柴油动力移动源,是指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柴油货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电动及国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的重型柴油车为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其余的为需改造柴油动力移动源。
 - 13.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
- (1)《浙江省公路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 (2)《浙江省文明公路创建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11〕195号)
- (3)《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30号)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也是乙方必须遵照执行的服务质量标准与规范。上述标准与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颁布施行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四、服务期限

清障施救服务经营承包期限: 2023 年 1月 1日至 2025 年 12月 31日。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双方完成结算,结算后如有剩余的,甲方在结算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费用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其中(G1522 嘉绍南接	线
	元(含安全生产管理费	_元)、S24 虞诸高速	公路	_元(含安全生	产管理
费_	元)、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	暨南连线	元(含安全生)	产管理费	元)。

计量支付遵循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年终考评的原则,主要根据每月对乙方考核的结果、考勤和台账资料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季度分值取本季度每月考核评分的均值。 年度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附加分[附加分根据被考核单位出勤率、工作总结情况、上级主管部门表扬或批评,或被考核单位发生重伤(含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或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发生有理投诉等情况进行加减分]。

每季度计量基数及支付={〔当季度施救服务费(含巡查)(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第1项合计金额÷12)+当季度临时措施、免费拖曳补贴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次数计算)〕一安全生产管理费总金额÷12}×80%×考核支付比列一考核评分扣款+(安全生产管理费总金额÷12)。

年度综合考评计量基数及支付=(当年度施救服务费(含巡查)(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第 1 项合计金额÷3)+当年度临时措施、免费拖曳补贴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次数计算)-安全生产管理费总金额÷3)×15%×考核支付比列。

每年甲方进行年度审定,并于2025年年度审定后支付剩余审定结算价款。

七、合同终止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通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4) 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合同因此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5)因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兑取全部履约担保, 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 全额追偿;
- (6)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有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发包人均有权通过履约保函追索,也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服务款、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八、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其他

- 1.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商解决,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

附件:清障施救考核办法

清障施救考核办法

为明确管理要求,加强清障施救业务管理,切实做好清障施救工作,实现高速公路"安全、高效、畅通、有序"的总体目标,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工作的考核、奖惩。

二、考核组织

考核由运营公司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及管理处组成。考核以日常工作检查为基础,并参 考高速交警、高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等行业部门意见。

三、考核方法

- 1. 采用月度和年度考核、季度评分的方式,综合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书面反馈给乙方整改。
 - 2. 考核由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组成。
- (1) 日常检查根据 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安全营运工作特点和要求,特殊情况和季节性特点,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或抽查,以现场作业安全规范为主,以及台账资料、会议培训等内容。检查结果反映在当月、当季或年度考核结果中。
 - (2) 定期检查是每月末对乙方开展综合性检查,并按标准进行评分。

四、考核评分及奖惩

- 1. 考核得分计算如下:
- (1) 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其中清障施救服务考核占考核权重的70%,路巡考核占考核权重的30%,月度每项均由各路公司(管理处)进行打分,季度(半年度)每项均由运营公司职能部室与各路公司(管理处)进行打分,年度考核由运营公司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及各路公司(管理处)进行打分,最终年度考核得分为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的40%、30%、30%占比分值(以各路公司(管理处)平均评分计)进行综合评定。
 - (2) 考核评分表中每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分按照200元人民币计。
 - (3) 季度评分=本季度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附加分根据被考核单位出勤率、工作总结情况、上级主管部门表扬或批评,或被考核单

位发生重伤(含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或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发生有理投诉等情况进行加减分。

- 2、季度评分结果分四档:大于等于 95 分的,考核结果评为优;大于等于 90 分小于 95 分的,考核结果评为良;大于等于 85 分小于 90 分的,考核结果为达标;小于 85 分的,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不达标的,小于 85 分的,减少部分(以满分 100 为基数)每分扣除 1000元。
- 3、本考核按月度进行考核(结合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情况),每月月底或下月月初由公司自行组织考核,下月初通报考核结果。被考核单位连续3个月考核低于80分的(或路巡专项考核低于85分),公司有权清退承包人。合同因此解除或终止的,公司有权收回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并全额没收被考核单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果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取消当月考核成绩。
 - 五、清障协助单位考核、计量支付参照标准
- 1、清障施救协作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工作上报计量报表量,采取定期(季度)计量支付方式,计量报表的子目录名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2、考核费及风险抵押金。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清障施救协作单位开展日常考核,分优、 良、达标、不达标四档进行评定,详见附表:

序号	分值	评定	支付比例	备注
1	大于或等于 95	优	100%	
2	大于或等于 90 小于 95 分	良	89%至 98%	
3	大于或等于 85 分小于 90 分	达标	79%至 88%	
4	小于 85 分的	不达标	70%	

考核按《清障施救服务管理考核评分》和《路巡员业务考核评分标准》分类执行,支付比例按定档分值同等核计。

六、其他

- 1. 本办法仅体现公司与清障施救单位在清障施救服务、路巡工作业务安全生产管理中的 考核奖惩关系,不能替代清障施救单位内部的管理奖惩制度,也不能替代行业管理部门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清障施救单位进行法律责任的追究。
 - 2. 本办法由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3. 本办法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实行。

七、附件

- 1. 清障施救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 2. 路巡员业务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清障施救服务管理考核标准及评分表(____月份)

项目	N 1 -34			扣分		4 1
分类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管理 处	职能 部门	分管 领导	备注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组织不健全扣 2 分。	•			
一、管理体	2.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员行使 职权。	安全管理机构不行使职权扣 2.5 分, 安全员不行使职权扣 1 分。				
系 5分	3. 单位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 岗位责任明确、健全, 每班确 定现场负责人。	管理人员不明确扣 1 分; 员工不明确扣 0.5分。				
	4. 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	一次不落实扣1分。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齐全并落实。	缺一项扣1分;不落实一次扣1分。				
	2. 安全措施覆盖合理, 针对性强。	缺一项扣1分;不落实一次扣0.5分。				
二、规 章制 度 5分	3. 应急预案齐备、组织健全、 职责清晰,程序、保障、措施 到位,及时进行演练并落实。	缺一项扣 1 分;未进行或不落实一次 扣 1 分。无演练和培训每项扣 2 分。				
3 74	4. 企业内部或所属单位建立安 全生产考核资金制度;按计划 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内部或所属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 考核资金制度的,扣2分;未按计划 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扣1分。				
	5.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上墙。	一项不上墙扣 0.5分。				
	1. 保证日常值班巡视安全检查。	无制度或人员不落实扣5分。				
. 三、检	2. 进行定期对生产、经营区域 检查和不同季节的针对性检 查。	每缺一项扣 2 分。				
查记 录 15 分	3.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分析、检测、评估、建立台帐,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的,扣 3 分; 未及时排查隐患的,扣 5 分;未对安全 隐患进行分析、检测、评估、建立台帐 的,扣 5 分;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扣 5 分。				
	4.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无"三 违"现象。	每发现一起违章现象扣 2 分,含平时 发现的违章。				
	1. 按规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落实。	无制度扣 2.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分;未按规定教育培训扣 1分。				
四、教	2.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每一人无证上岗扣1分。				
育培训	3. 操作者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每一人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扣 0.5 分,实际操作不熟练扣 0.5 分。				
10分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 全体作业人员至少每季度进行 安全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学习, 并做好记录。	未召开会议的本项不得分;每少一次 扣1分;每少一人次扣0.1分。				
五、事 故处 理10	1. 无重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和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的其 他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全责扣 5 分,主要责任扣 3 分,次要责任扣 2 分,有人员重伤及以上的,加扣 10 分/人。发生轻伤事故,加扣 3 分;经济损失每 5 万元加扣 5 分。				

	2. 发生安全事故迅速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不按规定时间报告扣 3 分;漏报、瞒报扣 5 分。	
	3. 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 故分析、处理,并落实整改措 施。	分析、处理不按"四不放过"原则每次扣10分。	
	1. 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岗位责任明确。	管理组织不健全, 扣 2 分; 岗位职责不明确, 每人扣 1 分。	
	2. 人员数量达到合同要求。	人数未达协议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	
六、人员管	3. 所有施救人员按协议规定参加相应保险。	未达到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理 10	4.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每季度不得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5. 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及有效的激励、考核奖惩措施,确保薪酬无拖欠。	薪酬体系层次不明显,不能体现专业岗位价值的扣 2 分; 无有效激励、奖惩措施的扣1分,有薪酬拖欠行为扣10分。	
	6. 现场负责人离开驻地,按协 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协议规定办理手续,自行离开的, 每次扣1分。	
	1. 配备的施救车辆及设备数量、种类达到合同要求。	因施救车辆及设施设备达不到协议要求,影响施救和保畅通工作的,每次 扣7分。	
	2. 对施救车辆及时进行保养、 维修。不得病车上路作业。	未对车辆及时进行保养、维修的,每辆每次扣 1 分。病车上路作业的,每次扣 3 分。	
七、设 施设 备 10 分	3. 对业主提供给的设施、设备和物品,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并妥善保管。	因施救单位使用或者保管不当,造成业主设施设备和物品损坏的,除负责修复外,同时每次扣2分;未经审批,私自调用业主车辆的每次扣2分,且没收全部所得。	
	4. 建立车辆管理台帐,一车一档,包括车辆的购置、报废、 维修、年检等内容。	不按要求建立,或记录不及时、不规 范的,每次扣1分。	
	5. 协议中止时,甲方提供的施 救车辆、设施设备,乙方按要 求办理移交手续。	未按要求办理移交手续的,没收履约 保证金。移交时车辆状态不佳的,一 辆扣3分,并由乙方负责维修。	
	1. 施救车辆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布点,不得擅自离开。	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布点的,每辆次扣2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的,每次扣3分。	
八、施 救及	2. 积极响应联勤工作,及时对 路上事故、故障车辆进行施救, 并及时清理现场。	接警后 20 分内到达现场, 无特殊原因超时, 每次扣 2 分; 因处理不及或者不当,造成事故扩大或恶劣影响的, 经确认责任为乙方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外,每次扣除 5 分。现场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视情每次扣 0.5-2分。	
联勤 工作 25分	3. 根据协议或业主单位领导要求,需施救单位现场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施救作业协调时,现场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	现场负责人未到达的每次扣5分。	
	4.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联勤工作,沿途发现故障、事故车辆及时予以拖离或维修,发现洒落物及时清理或上报,并做好每天巡查记录。	对未进行巡查或巡查未通知监控分中 心的每次扣2分;记录与实际不符的, 每次扣1分。	
	5. 随车携带收费文件,按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规范服务,	未携带收费文件的,每次扣1分;收到顾客投诉,如经确认内容属实,每	

	避免投诉。	次扣 3 分,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加倍扣分,并视情予以处理。		
	6. 施救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正确使用施救车辆设备。施救作业时,及时做好预警工作,保证道路畅通,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未规范穿戴安全标志服,每人次扣 2 分;未按规程做好预警工作的,每次 扣 3 分;因此而发生次生事故的,本 项不得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7. 按规定使用对讲机,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得与司乘人员发生语言肢体冲突。	违规使用对讲机每次扣 0.5 分,严重 违反的每次 5 分;与司乘人员产生冲 突的,每次扣 5 分,并视情予以处理。		
	8. 造成路产损失的事故车、故障车,原则上须在办理好路产赔补偿和交纳通行费手续后,方可放行。施救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路产。	未按要求操作的,除赔偿路产损失和 交纳通行费外,每次扣 2 分。		
	1. 工作台帐齐全、记录真实清晰。	缺一项台帐扣 1 分;记录内容不真实扣 1 分;记录内容有缺项、漏项扣 0.5分。		
	2. 按要求的时间、内容上报各 种资料、报表。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九、台	3. 注意社会形象,避免各种违规作业。	凡因工作不力,被省、市公路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省、市以上新闻媒介曝光并经查实的,省级扣除 10 分/次,市级扣除 5 分/次,以此类推。		
	4. 安全检查考核及整改情况, 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综治 事件。	存在问题未及时落实解决的,每项扣 1分,次月检查仍存在同样问题则在 次月起加倍扣分。如有发生甲方视情 在计量中可直接扣除 1-10 万元的服 务费,影响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十、加	1、被新闻报道或上级书面通报表扬。	省级单位或部门表彰加 10 分/次; 受市级单位或部门表彰加 5 分/次; 市级以下加 3 分/次。		
分项	2、宣传投稿被录用。	被公司录用加 3 分/篇,被市级及以上单位录用加 6 分/篇。		
	得分	ኑ 计		
	清障施救原	服务得分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路巡员业务标准及考核评分表 (____月份)

# *			扣分			
基本 项目	基本要素与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管理处	取能部 门	分管领 导	备注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 服从组织分配, 听从领导指挥。					
	3. 严禁单人上岗,未经许可不得连班。	第 1、4、6 款每违反				
	4. 按要求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演练等活动	一次扣 2 分; 要求参加的会议或其他活动				
1、 遵章	5.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透露交通 事故、警卫任务等相关信息。	迟到扣 2 分,无故不 参加一次扣 5 分;				
守纪 15 分	6. 未经公司或部门领导同意不得使用路巡车搭乘无关人员上路。	第 3 款未经许可连班 的一次扣 2 分,单人 上岗一次扣 3 分;				
	7. 上路巡逻时严禁玩手机和长时间打电话,与工作无关的电话通话时间不得超过2	第 2、5、7、8 款每违 反一次扣 3 分。				
	分钟, 开车时严禁使用手机。严禁在警务 岗亭内玩手机、电脑游戏, 打牌等。	/ V(1- 3 /) .				
	8. 无指令,上班期间不得驾车离开公司和管辖区域。					
2.	1、严格按季节规定着装,不同季节服装不 得混装。					
仪表 仪容	2、路巡员上班按规定穿特勤服装、帽子, 着装整洁统一, 无缺钮少扣, 无路巡时不	各款每违反一次扣 2				
1	看 表 登 后 统一 , 九 联 钮 少 和 , 九 时 远 时 不 一 着 反 光 背 心 、 不 带 帽 子 等 现 象 。	分。				
0分	3、不蓄胡须,不染鲜艳头发。上班时仪容 严整,言语文明,举止端庄。					
3,	1、及时准确执行和实施监控分中心以及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					
信息	2、处理超出自己权限的事件应当及时逐级	· - 每违反一次扣 3 分。				
传递 15 分	上报有关部门或请示领导。 3、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各种文件规定和部					
	门通知。					
	1、严格按规定执行巡查任务,通报执勤情况。	第 1、2、3、4、7、8、 9、10、11、12、13、				
	2、对车辆构造有基本认识,车辆停在规定区域,保持车辆整洁、车况良好。	14、15、16、17、18 款每违反一次扣3分;				
	3、按规定参加特勤体能、警务技能训练和	第14款记录造假每次				
4、	公安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 4、上路巡查时带对讲机,按规定开启警灯	】 扣 5 分; 】 违反第 5 款,扣 5-10				
业务	(报),一般情况下车速控制在 60km/h 左	分,并在本项目上不				
工作 20 分	右; 非特殊情况只允许在最右侧车道内行	予使用;				
- • ¼	驶,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 5、上班期间严禁饮酒,坚决杜绝酒后驾车	违反第 6 款,无责任				
	3、 上班期间广亲饮酒, 至 次 任绝酒后当丰 行为。	事故不扣分,次要责任事故扣 5 分,主要				
	6、路上巡逻时谨慎驾驶,不发生行车责任	责任扣 8 分,全部责				
	事故.	任事故扣12分,并赔				
	7、巡查过程中发现路产损失、抛洒物、红	偿损失。				

	线控制区内有违章建筑、施工、挖砂行为	第18款无故不执行监		
	等情况时, 迅速报告监控分中心并及时记	控分中心及交警、交		
	录; 遇到各类突发事件时, 严格按照公司	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有关应急预案处理。处理完毕后做好记录,	指令的,一次扣10分。		
		相学时,一人和10分。		
	并及时留下影像资料。			
	8、发现抛洒物时,根据体积及铺洒面积及			
	时清理或做好预警措施,通报监控分中心;			
	处理完毕后及时收回示警桩。			
	9、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安全设施存在安全			
	隐患的,及时做好预警措施并排除,无法			
	排除的,及时上报监控分中心。			
	10. 路巡时对路上的行人、非机动车及时予			
	以带离,带离有困难的告知交警等部门。			
	在交警等部门未到达现场前,应将行人或			
	非机动车控制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方,			
	并确保自身及对方人身安全。			
	11. 路巡发现如主线掉头、倒车等严重违法			
	行为, 应及时劝阻。发现正常情况下时速			
	低于60km/h行驶的或者夜间无尾部灯光的			
	车辆,尾随其后做好示警工作,引导该车			
	就近驶离高速,并及时通知交警处理。			
	12. 路巡发现火情时,及时报监控分中心,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车载灭火			
	器进行第一时间灭火; 如火情较大的, 配			
	合交警做好示警,组织司乘人员撤离危险			
	区。			
	13. 遇危化品泄露时, 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并			
	站在上风处,立即通报监控分中心,并及			
	时做好预警。			
	14、交接班时做好未尽事宜的交接工作,			
	认真填写交接内容;如实、及时做好工作			
	记录,不漏记、少记,严禁造假。			
	15、当班人员手机、对讲机必须开机并调			
	至足够音量,随时保持联系畅通。			
	16、路巡时发现可疑物品的,要迅速上报,			
	, - , , , , , , , , , , , , , , , , , ,			
	并做好预警,不得擅自处理。			
	17、巡逻时检查上路施工作业人员备案登			
	记情况和预警是否规范,如不规范当及时			
	指正,并报告监控分中心。			
	18、执行监控分中心及高速交警、交通运			
	输综合执法大队发布的其他工作指令。			
		缺一项台帐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记录内容不真实扣 1		
	1. 工作台帐齐全、记录真实清晰。	分;记录内容有缺项、		
		漏项扣 0.5 分。		
5.	2. 按要求的时间、内容上报各种资料、报	Aut >/ 1. 0. 0 >/ 2 s		
台帐	2. 按安水的时间、N谷上报谷件页杆、报 表。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及其	% •	ロロエルナム 沖ル		
他		凡因工作不力,被省、		
10分		市公路管理部门通报		
	3. 注意社会形象,避免各种违规作业。	批评或省、市以上新		
		闻媒介曝光并经查实		
		的,省级扣除 10 分/		
		次,市级扣除5分/次,		

		以此类推。		
	4. 安全检查考核及整改情况,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综治事件。	存解决门间和 把 由		
6、 文明 卫生 10分	1、认真做好路巡车清洁卫生工作,车身、车窗、车内不得有明显污渍或泥垢。 2、做好警务岗亭、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卫生工作,拖把、扫把、毛巾、脸盆、抹布等清理干净后放在固定位置;地面保持干燥洁净,不得有明显垃圾、污渍、积水等;灯具、墙面及天花板干净无蜘蛛网。 3、保持桌面、柜面的清洁,各类资料、物品、衣物等分类摆放整齐,烟灰缸及时清理。不在宿舍内吸烟。 4. 文明使用对讲机;巡逻及在警务岗亭时注意保持和维护公司的对外形象。 5、同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和谐相处。	第1、2、3、5、6款违反一次扣2分;第4款违规使用禁语的一次扣5分。言行的一次和6分,引起不少扣6分,引起下次扣6分,引起下次扣6分,次扣10分。		
7.	1、有效投诉意见。	第 1 款有投诉查实后		
行风	2、有新闻单位曝光或上级书面通报批评。	每次扣 10 分; 第 2 款 扣 10 分/次, 造成严		
建设 20分	3、其它由公司和主管部门决定酌情减分。	重负面影响的, 酌情 增扣分数。		
	1、被新闻报道或上级书面通报表扬。	第 1 款受省级单位或 部门表彰加10分/次;		
	2、为司乘人员排忧解难,收到来信、来电	受市级单位或部门表		
8、加分	表扬的。 3、宣传投稿被录用。	彰加5分/次;市级以下加3分/次。第2款加3分/次;第3款被公司录用加3分/篇,被市级及以上单位录用加6分/篇。		
	得分小计			
	路巡员业务得分			
	清障施救服务得分			
	月度综合得分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仅时间,

附件 3

清障施救服务管理检查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奖罚内容
	严格服从监控分中心的管理和统一调度、安排。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1000元
	严禁在高速公路上违反交通安全法(除特殊情况并	
	获得交警同意外)。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 500 元
	严禁使用服务忌语,与司乘人员发生争吵、打斗,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500元
	严禁以各种理由刁难司乘人员。	Z/Zu/X 4 , 4 // 1000 /u
	严禁施救及巡查人员隐瞒路产损失情况,私自收取 路产损失赔款。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1000元
	严禁私拿事故(故障)车、抛锚车物品或向故障(事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 2000 元,
	故)车主索要钱物。	并承担相应责任
施救工	严禁在中央活动护栏调头(除交警同意外)。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500元
作禁令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酒后驾车。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 3000 元
	严禁施救、巡查工作人员收缴故障车驾驶员的驾驶 证和行驶证。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500元
	严禁在施救作业完毕前,故障车辆未离开前撤离安全措施。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500元
	严禁在桥上(下)、主线上休息。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200元
	严禁驾车时不系安全带。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500元
	严禁工作人员在高速公路上搭车。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200元
	严禁在驾车和施救作业时吸烟。	违反此禁令,每次扣200元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各岗位职责明确。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严格服从稽查人员的稽查、监督、指导。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000元
管理制	所有施救、巡查车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有抛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元
度	洒物等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及时停车处理。	起并承担相应责任
	定期对所有施救人员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业 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台帐。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300元
	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的"施救、巡查人员上岗排班	上 1. 对 亚 4. 1. 200 -
	表"交至监控分中心。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及时将"清障施救月报表"、"施救服务协议"等资料复印件于每月2日之前交至监控分中心。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And 1111 Have	施救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穿安全反光服,佩 证上岗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50 元
管理制 度	施救及巡查人员必须按公司的规定,认真施救或巡	土 升 列 西 北
	查并规范做好记录。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严格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作业。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施救、巡查车辆和人员必须 24 小时上路服务。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施救车辆,必须喷刷统一标志,装配警灯警报器以及在抢修作业时必备的各类安全标志、标牌等警示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300 元
	专用设施。 施救及巡查车辆每年必须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检 验合格后方可准许上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施救车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擦洗,确保车况良 好、车容整洁,严禁车辆带病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300 元
	所有施救车辆按规定作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起,并承担相应责任
	所有施救车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事故,应及时上报监控分中心,并及时采取现场安全保护措施, 抢救伤员、财物并做好预警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起,并承担相应责任。
	所有施救车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故障停车的,问明情况后,立即上报监控分中心,并提醒督促司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车辆移动至应急车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设置故障警告标志牌,做好现场预警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在巡逻时,发现高速公路路产损失、通行、天气异 常等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监控分中心。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事故清障、危险品事故清障、恶劣天气清障、雪天清障等特殊情况严格按管理程序操作。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收费时,必须有二人以上在场。严格按有关文件规 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按合同规定,配备施救作业所需的施救设备,设备 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影响施救质量。	设备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000 元/台;人员未达到要 求,每次扣 500 元/人
设备与 人员	所配备的施救设备不得移作他用,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发现情况迅速组织抢救,清障施救,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按合同规定,根据需要配备施救技术过硬、持证上岗、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600 元/ 人
	配备的所有人员和施救设施必须服从监控分中心的调度指挥,积极参与各类特发事件的处理。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清障人员接到监控分中心指令后,无特殊情况须在5分钟内上高速,且应当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上报监控分中心,严格执行"三报"规定。	延迟出警或迟到每次扣 500 元,迟到 20 分钟以上每次扣 500 元
清障拖	清障车驾驶员提示故障车开启双跳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200 元
车作业	施救人员检查有无路产损失、抛洒物及污染,及时如实向监控分中心汇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ì	提醒车内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主动向故障车驾驶员出示抢修告之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300元

	书,并请驾驶员在作业委托单上签字,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程序。	
	按规范要求对故障车点放置警示桩、清障警示牌。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严格按照清障车操作规程进行清障操作。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拖离现场前,应及时清理道路上的障碍物,并在故障车上后面显著位置悬挂"清障中"反光牌。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300元
		迟到每次扣 200 元
	施救人员接到指令后,无特殊情况须5分钟内上高	迟到 10 分钟以上每次扣 500
	速,20分钟内赶到现场,到达后及时上报监控中心。	元,迟到 20 分钟以上扣 1000 元
	24 小时上路巡逻,并及时向监控分中心报告所在位置。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预警抢修车靠边停在被施救车辆后面, 开启双跳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元,
	灯,警灯,并要求车内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并承担相应责任。
预警抢	施救人员检查有无路产损失、抛洒物及污染,及时 如实向监控分中心汇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元
修车作业	根据有关规定主动向故障车驾驶员出示抢修告之	
<u> </u>	书,并请驾驶员在作业委托单上签字,做好明码标 价工作程序。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切工1F任7。 按规范要求在故障车后方放置警示桩、清障警示	- LU TUTE B
	牌。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300 元
	严格按照轮胎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300元
	抢修完毕后,礼貌送别被修车辆,并及时上报监控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分中心。 收拾整理好工具,按规范要求收回警示桩、警示牌,	
	并清理道路上的障碍物。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吊车作	施救人员接到指令后,无特殊情况须在20分钟内	迟到每次扣 500 元;迟到 20
业业	出警,40分钟内赶到现场,到达后及时上报监控分中心。	钟以上每次扣1000元以上
	十八。 吊车操作员应持有效合格的吊车操作证。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300 元
	一一样, 一一样的一种, 一一样,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000元
吊车作	吊车作业时,严禁任何人员在起重臂或被吊物下走	
业	动。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吊车作业完成后上报监控分中心,并清理现场。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元
	驳货负责人接到指令后,组织驳货车辆、人员40	迟到次扣500元;迟到20钟
	分钟到达现场,到达后及时上报监控分中心。	以上每次扣 1000 元以上
	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元
驳货作	施救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定,穿好反光背心,带齐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00 元
业业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000元,
	在	一个达到安尔,每次和 1000 儿, 一并承担相应责任。
	驳货完成后及时上报监控分中心,并清理现场障碍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元
	l.	I.

	物。	
投诉管理	在施救车辆及有关出口告示统一规定的投诉电话。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000 元
	严禁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每发生一次每次扣 2000 元
	严禁发生投诉不进行调查、整改。	每发生一次每次扣 5000 元
	发生严重投诉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新闻舆论监督部门曝光经调查属实的。	没收保证金,终止协议
	施救作业方领导纵容作业人员敲诈勒索造成不良 影响。	没收保证金,终止协议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或帮助司乘人员排忧解难的。	受到来信、来电表扬的奖励
		50 到 100 元
	拾金不昧(价值超过 200 元)。	经认定每次奖励 50 到 100 元
	对重大违纪行为和失职行为能如实举报。	经认定每次奖励 100 元到 500 元
其他	对于表现优秀的立功队员,上报审核,经公司领导 批准后给予奖励。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决定
	在追截肇事逃逸车时表现出色,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的立功队员。	根据公司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能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安全隐患的,给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的立功队员。	经认定每次奖励 100 元到 500 元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稽查通知单

编号:

发文单位	
收文单位	
日 期	
稽查员	
违规情况 及每次扣分	
合计每次扣分	
备注	

签发: 签收:

B. 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

工程项目名称:

甲方 (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为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 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 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 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协议书终止时止。

甲方:(這	盖章)			乙方:(意		Ė)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B		年		月	Н		

C.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

	为在	(项目名称)	_标段公路	清障施救合	司的实施过	程中创造	安
全、	高效的工作环境,切	可实抓好本项目的安全	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	以	(发	包
人名	名称,以下简称"发包	1人")与承包人	(承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山	之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服从高速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和发包人的管理;如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其所有责任和后果自负,与发包人无关。
- (5)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作为_	的附件,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
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D.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	<u>(名称)</u> :					
鉴于	(;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色	见人") 接受_		(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	承包人") 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	3称)	的
投标。我方愿意	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	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	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	效期自发包人与	万承包人签订 的	的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合同结	東之日止。	
3. 在本担	保有效期内,因	国承包人违反征	合同约定的义务	分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付,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记	面形式提出的在	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 不	生7天内无条	件支付,是	无须你方出
具证明或陈述玛	里由。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丿	月日			

E.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现场负责人	3	3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工作经验,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定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F.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小型平板清障车	4 台	自有,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为完全落地式平板清 障车。
道路巡逻车 (SUV 或皮卡)	5台	自有,满足道路巡逻实际需要,车身为黄白警戒色, 装有警灯、警笛、行车记录仪,后方装有电子显示屏, 并有一定的载物空间;符合安全行车车况。
预警抢修车	3 台	自有,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25 吨及以上拖车	1台	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50 吨及以上拖车	1台	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铲车	2台	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叉车	2台	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吊车	2台	40 吨以上,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 客车	2 台	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千斤顶、钢丝绳等 必备施救工作	6套	满足清障施救实际需要。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14 台	35kg 以上,用于出现火情时前期控制。

注:本表主要机械设备非资格审查条件(设备配置最低要求)中的设备,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自有及新购设备的应附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行驶证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设备的应附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与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设备配置最低要求)中的设备及评标办法中加分的设备共同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G. 设备、人员核减标准

施救、巡查、卡口人员费用表

人员职务	费用 (元/人/台班)	备注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250	
管理人员	200	
其他人员	150	

设备车辆费台班用表

序号	车辆类别	台班费 (元/台班)	备注
1	巡查车	500	
2	平板车	1000	
3	其他拖车	2000	
4	轮胎车	1000	
5	吊车 25 吨	1500	
6	吊车 40 吨	2000	
7	叉车	1000	
8	铲车	2000	
9	驳客车	2000	

预警、封道分流、卡口计量支付标准

项目	4 小时以下	6-12 小时	12-24 小时	
堵车后方移动预警	300 元/次	500 元/次	800 元/次	
警卫任务卡口预警	3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次	
恶劣天气卡口预警	500 元/次	700 元/次	1000 元/次	
重大节假日道口预警	500 元/次	1000 元/次	1500 元/次	
重大事故封道分流	4 小时以上 1000 元/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
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
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批
价(小写)元(人民币)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
为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处
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
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
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
邮编: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					
地址:					
成立时间:_					
经营期限:_				-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盖单	单位电子公章)
				_年月	_日
	法	定代表人身位	分证正、反面	清晰可辨的扫描	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托	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作	代理人根据授权	7,以我方名	3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	三、递交、撤[回、修改_(项)	目名称)	施工投标	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美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		
委托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刻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盖 (盖法 _.	定代表人电	子章)
		手机: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正、	、反面清晰可辨	的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致(招标人全称)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	贵方于	年月	日发
出的	的编号为的招标	天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	根据
招标	示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	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 在此向贵方	(下称"受益/	人")开立不	可撤
销,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_ (币种) 大写	_元(小写		元)
的投	是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家	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	诺, 在本保函	有效期内收:	到受
益人	、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接	照付款通知要	夏求支付,书页	面付
款通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	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	、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文件;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	是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	受益人订立合	同,或签订个	合同
时向	可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	5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4	细微偏差进行	澄清和补正;	;
	(5)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	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乍假的。		
	(6)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况	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	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	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o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	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日	后的5日止	。出

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 1. 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因涉嫌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且保证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书面告知函的,则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有效期顺延至保证人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或受益人出具的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之日止。
- 2.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受益人应当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书面告知保证人,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日后的 5 日止。
-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盖公章)
有权签字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 表 1 清障施救服务报价汇总表
- 表 2 G1522 嘉绍南接线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 表 3 S24 虞诸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 表 4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清障施救服务报价汇总表

项目	合计 (元)	备注
一、G1522 嘉绍南接线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详见表 2
二、S24 虞诸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详见表 3
三、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详见表 4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		

注:①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所列报价应包括服务期的人工费用(含基本工资、野外津贴、加班费、取暖降温费、劳保费、医药费、伙食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职工福利、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及其它等所有费用)、办公费用(包括房租费、水电费、维修费等有关费用及写字台、桌、椅、资料柜、操作台、打印机、复印机、相机、空调、文具、纸张及附件的折旧费、使用费和维护费等)、生活费用(包括床、被褥、桌、柜、洗衣机、电视机、冰箱、空调、电扇、炊具、餐具、热水器等全部用于生活上的设施等)、交通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油料费、保险费、过路费、停车费等有关费用)、通讯(包括折旧、通话、维修等费用)、安全生产管理费、进退场费、公务开支、招标代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②本次招标对投标总报价、3条高速公路的施救服务费(含巡查)报价、免费拖曳补贴分别设置了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相应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情况下,充分理解自身的职责与义务, 并据此合理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	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年月日	

G1522 嘉绍南接线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项号	项	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施救服务查		项	1			本项报价限价为: 5970000 元
2	预警、封道分流、卡 口等临时措施		项	1	暂定 600000	暂定 600000	根据实际发生次数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支付,但最多支付至 600000 元(其中预 警、封道分流、最 等临时措施费用最多 支付至 400000 元,根据上级和有关单动、和有关单动、型重大活动、要求处置重大活动、要求处置重大局。超过的不再支付的不再支付
		一类车	辆	2850			
		二类车	辆	210			本项报价限价为: 1809750 元,根据实
3	免费拖曳 补贴	三类车	辆	240			际发生次数按合同约 定支付,但最多支付
		四类车	辆	165			至 1809750 元,超过 的不再支付
		五类车	辆	780			
合计			价: 全生产管			艮价 8379750 元 投标总报价的	

投标人	(盖」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	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月日	

S24 虞诸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项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施救服务费(含巡查)		项	1			本项报价限价为: 12015000 元	
2	预警、封道 口等临6		项	1	暂定800000	暂定 800000	根据实际发生次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支付,但最多支付至800000元(其中预警、封道分流、卡口等临时措施费用最多支付至300000元,根据上级和有关单位要求处置重大活动、事件等费用最多支付至500000元),超过的不再支付	
		一类车	辆	5100				
		二类车	辆	480			本项报价限价为: 3087500 元,根据实	
3	免费拖曳 补贴	三类车	辆	210			际发生次数按合同约 定支付,但最多支付	
		四类车	辆	260			至 3087500 元,超过 的不再支付	
		五类车	辆	1290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本路段限价 15902500 元) 其中含安全生产管理费元(投标总报价的 1.5%)							

投标	人(盖单位	在电子公章):			
法定	代表人(盖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4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清障施救服务报价表

项号	项	Ħ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施救服务费(含巡 查)		项	1			本项报价限价为: 5070000 元
2	預警、封道分流、卡 口等临时措施		项	1	暂定 220000	暂定 220000	根据实际发生次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支付,但最多支付至220000元(其中预警、封道分流、卡口等临时措施费用最多支付至120000元,根据上级和有关单位要求处置重大活动、事件等费用最多支付至100000元),超过的不再支付
		一类车	辆	652			
		二类车	辆	40			本项报价限价为: 350050 元,根据实际
3	免费拖曳 补贴	三类车	辆	11			发生次数按合同约定 支付,但最多支付至
		四类车	辆	24			350050 元,超过的不 再支付
		五类车	辆	131			
	合计	投标总报其中含安			•	艮价 5640050 ラ 投标总报价的	

投标人	(盖单	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	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	見子章)	:	
日	期: _	年	_月	_目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申请人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 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表

项目名称: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2023 年~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

人员配置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经历
项目负责人						

- 注: 1、拟投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有关要求。
 - 2、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须正反双面扫描或复印)。
- 3、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人员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 财务能力承诺函

致:	(3标人全称)	_					
	我谨代表_	(投标人	全称)	_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	有幸在_	(项目	名称)_	工程投
标泪	5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	民币(大草	号)	元	(¥) 的派	ī动资金,
供本	x项目在养护	二程需要同	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	人(盖单位自	电子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盖法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		-
			В	期:	年	月	Н		

注: 承诺金额不低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规定。

(五)近年(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年~2025年清障施救服务

项	目	1	2	3	4	5
项目名	治 称					
项目地	1点					
项目概	托 述					
合同服务	期限					
签约日	期					
合同总价	(元)					
	地址					
发包人 名称	传真					
	电话					

注: 1、(1) 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2) 发包人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结束时间(或服务期)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合同协议书上的清障施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合同协议书为多年度合同的一年度完成即视为当年度完成过,业绩予以认可。合同协议书为多年度的,仅为一个项目业绩。
 -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资料的,取消中标资格。

(六) 拟投入服务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 \sim 2025 年清障施救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路段	品牌及型号	产地	功率、容量、 吨位	新购或已使 用年限

注: 1. 拟投入主要设备应按清障施救服务列清,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

^{2.} 自有设备的应附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行驶证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有无投标人须知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自证或外证材料)。	

五、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	3称)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	本承诺书签字人兹作如下声明:
	1. 在投标书中所持	是交的一切资料,是	真实的。	
	2. 我方理解,			_(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后审所做
的决	·定,是最终的。		(習标人名称) 对任何投标申请者不
承担	!任何责任,也无义	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	通知投标申请人	0
	3. 如我公司的技	术和财务状况或执行	合同能力在招标	示时发生了变化,我方承诺将此情
况及	对通知	(招标人名	称),并理解	(招标人名称)有权此情况
做出	相应调整。			
	4. 兹提交资格审	查文件中所要求的一	切文件和资料。	
	5. 若我方中标,我	方承诺评标办法中的	的自有加分设备	(列出设备名称) 投入
本項	i目使用(如没有加	分设备或无法投入2		填"无")。
	6. 若我方中标,我	方承诺在招标人向我	3方发出中标通	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我方提交的
投标	文件中填报派驻本	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	里人员及主要机	械设备提供。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	承诺,本项目招标人	有权取消我方	的中标资格,并扣留全部投标保证
金,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	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组	及及以上交通主	管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日期:			

六、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下述内容供参考):

- 1. 清障施救服务总体方案;
- 2. 清障施救组织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相关人员的配备;
- 3. 清障施救实施方案;
- 4. 清障施救服务承诺;
- 5. 其它应说明的事。

七、其它材料